

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服裝儀容規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

一、儀容規範：

- (一)髮式應以整齊、簡單、樸素、清潔、便於梳洗、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
- (二)指甲應經常修剪，以衛生考量優先，不留長指甲或塗指甲油。

二、校服規範：

- (一)制服種類：為學校規定之短袖、長袖制服、制服長褲、體育服短袖、體育服長(短)褲及制服外套，外套及校服上衣一律繡上學號。
- (二)書包：書包採用藍色素面印有校徽之雙肩背負式。
- (三)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依活動性質要求，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四)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應穿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五)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學校得限制學生髮式。
- (六)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得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七)同前第六項所列，學生得依照季節氣候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 1、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 2、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 3、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 (八)參與校外參訪、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指定服裝或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三、檢查方式

- (一)定期全面檢查：依學期行事曆規定時間實施檢查，一學期以 2 次為原則。當日檢查完畢，不合規定之學生，由學務處進行複檢，必要時通知家長協

助。

- (二)平時個別糾正：學生應時時保持服裝儀容合於規定，於上下學、各種集會、上課時間，聽從學校所有師長指導，對不合格者即予登記勸導改進，並於限 3 日內至學務處複檢，複檢時間為每天下課時間。經勸導不予改進者，通知家長要求配合輔導與管教。
- (三)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 (四)前項管教措施為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協助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四、本規範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